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 时 30 分整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应到代表 221 名，实到代表 185 名。大会发出表决票 185 张，收回表决票 182 张，有效表决票 182 张；其中同意票 175 张，反对票 2 张，弃权票 5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公司员工普遍认为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